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斗簡聲字第4號

聲請人 邱顯貴

相對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7萬1,547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1872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斗簡字第21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訴訟上和解、調解、撤回而終結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鈞院89年度員小字第62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1872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陳羽濤已於民國114年6月25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鈞院以114年度斗簡字第21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訴訟事件）審理中，聲請人於114年6月30日聲請追加為系爭訴訟事件之原告。爰請准供擔保，於系爭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民事追加原告聲請狀為憑，又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乙情，並經本院調取系爭訴訟、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本院斟酌系爭執行事件如繼續執行，聲請人日後縱獲勝訴，亦恐受有難以回復損害之

01 虞，故認系爭執行事件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因認聲請人聲請
02 停止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
03 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
04 造之權益，本院爰命聲請人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停止強
05 制執行，茲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為被
06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萬4,627元，此見相對人民事
07 強制執行聲請狀即明。而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追加起訴日為
08 114年6月30日，有追加原告聲請狀之本院收狀章戳可憑，是
09 利息計算至起算前1日即114年6月29日，聲請人請求排除強
10 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37萬3,287元（計算式詳如附
11 表）。又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致相對人所能受償之時間
12 必然延宕，是考量本院114年度斗簡字第215號債務人異議之
13 訴事件，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
14 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程序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個
15 月、2年6個月，則該案審理期間約需3年8個月，再加上裁判
16 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債務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
17 約需3年10個月，爰以此預估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獲
18 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受償延宕之期間。是以，相對人
19 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可能造成之利息損害為7萬1,547元
20 【計算式：37萬3,287元 \times 5% \times (3+10/12) = 7萬1,547元，元
21 以下四捨五入】，自應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7萬1,547元為
22 適當，爰核定聲請人應提供如主文所示擔保金額准許之。

23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5 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鶴 齡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8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30 書記官 蔡亦鈞

31 附表：

請 求 項 目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 數	年 息	給 付 總 額
項目 1 (請求 金額 7 萬 4,6 27元)	1	利息	6 萬 1, 513元	89 年 3 月 4 日	104 年 8 月 31 日	(15+1 81/36 6)	18.9 8%	18 萬 9 01.3 元
	2	利息	6 萬 1, 513元	104 年 9 月 1 日	114 年 6 月 29 日 (追 加 原 告 聲 狀 前 一 日)	(9+30 2/36 5)	15%	9 萬 67 6.9元
	3	延 滯 金	6 萬 1, 513元	89 年 3 月 4 日	104 年 8 月 31 日	(15+1 81/36 6)	1.89%	1 萬 8, 013.8 8元
	4	延 滯 金	6 萬 1, 513元	104 年 9 月 1 日	114 年 6 月 29 日 (追 加 原 告 聲 狀 前 一 日)	(9+30 2/36 5)	1.5%	9,06 7.69 元
	小計							
合計								37 萬

(續上頁)

01

	3,287 元
--	------------